MAY152026_01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42444468 日期：2026年5月15日

对服务中心运营处决定的上诉

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杰出能力）

申请人是一名企业管理研究员，寻求被归类为具有杰出能力的外国人。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这一第一优先类别使移民签证可提供给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的人。

服务中心运营处（SCOPS）驳回了该申请，认定申请人满足了该类别初步证据要求，但未能按要求证明其已获得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并且是其领域最顶端的小百分比人群之一。此事现因上诉而由本办公室审理。8 C.F.R. § 103.3。

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须以优势证据证明其资格。Matter of Chawathe，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我们对本事项中的问题重新审查。Matter of Christa's, Inc.，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经重新审查，我们将驳回上诉。

I. 法律

该法第203(b)(1)(A)条使具有杰出能力的外国人可获得签证，如果：

(i) 该外国人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方面具有杰出能力，该能力已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得到证明，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

(ii) 该外国人寻求进入美国以继续在其杰出能力领域内工作，且

(iii) 该外国人进入美国将未来实质性惠及美国。

“杰出能力”一词仅指那些“已升至其努力领域最顶端的小百分比”的个人。8 C.F.R. § 204.5(h)(2)。实施条例8 C.F.R. § 204.5(h)(3)规定了满足该类别初步证据要求的两种选择。第一，申请人可以证明一次性成就（即一项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如果该申请人未提交此证据，则其必须提供至少满足8 C.F.R. § 204.5(h)(3)(i)-(x)所列十类中三类的文件（包括奖项、某些媒体上的已发表材料以及学术文章等项目）。8 C.F.R. § 204.5(h)(4)的条例允许申请人提交可比材料，如果其能够证明8 C.F.R. § 204.5(h)(3)(i)-(x)的标准不易适用于该个人的职业。

当申请人满足这些初步证据要求时，我们随后在最终实质审查中考虑所提供材料的整体情况，并评估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以及是否证明该个人是其努力领域最顶端的小百分比人群之一。见Kazarian v. USCIS，596 F.3d 1115 (9th Cir. 2010)（讨论两部分审查，即先对文件进行计数，然后，如果满足所需数量的标准，则在最终实质审查的背景下加以考虑）；另见Visinscaia v. Beers，4 F. Supp. 3d 126, 131-32 (D.D.C. 2013)；Rijal v. USCIS，772 F. Supp. 2d 1339 (W.D. Wash. 2011)。这一两步分析与我们的裁定一致，即“真相不能仅由证据的数量来确定，而应由其质量来确定”，也与以下原则一致：我们审查“每一件证据的相关性、证明价值和可信度，无论是单独审查还是在证据整体的背景下审查，以确定待证明的事实是否很可能为真。”Matter of Chawathe，25 I&N Dec. at 376。

II. 分析

申请人是德国的一名企业管理研究员。在其个人陈述中，他解释其在美国的计划是“加入一所研究型大学担任教职，在那里[他]将继续进行高影响力研究并指导研究生。”他进一步表示，他计划“建立基于研究的咨询和发展倡议，以支持在员工留任、多元化融合和人才发展方面挣扎的组织。”

由于申请人未表明或证明其获得了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其必须至少满足8 C.F.R. § 204.5(h)(3)(i)-(x)中的三项替代监管标准。申请人最初主张六项标准，涉及会员资格、已发表材料、评审、贡献、学术文章以及领导或关键角色。SCOPS未经分析即认定申请人满足六项标准中的四项，涉及已发表材料、评审、学术文章以及领导或关键角色，并讨论了为何记录不能证明会员资格和贡献。SCOPS随后进行最终实质审查，认定没有足够证据表明持续赞誉和公认成就，以使申请人处于最顶端的小百分比人群之列。经重新审查，我们认定记录不能证明申请人满足初步证据要求。1

1 尽管我们未逐一讨论每件证据，但我们已审查并考虑了整个记录。

A. 会员资格

8 C.F.R. § 204.5(h)(3)(ii)的条例要求“ 该外国人在其寻求分类的领域内协会会员资格的文件 ”。此外，该协会必须要求“ 其成员的杰出成就，由该学科或领域公认的国家或国际专家评判。 ”一旦确立了在合格协会中的会员资格，我们即确定该协会是否要求该外国人所处会员级别的成员已在其领域内取得杰出成就。一般见6 USCIS Policy Manual F.2(B)(1)，www.uscis.gov/policy-manual。

申请人基于其在国际会议的科学委员会和组织委员会中的成员身份主张符合该标准。在回应RFE时，他请求我们将这些职位视为可比证据。根据8 C.F.R. § 204.5(h)(3)(4)，如果某项标准不易适用于某一职业，申请人可提交可比证据以证明资格。USCIS确定该证据是否可比。6 USCIS Policy Manual F.(2)(B)(1)。在评估此类可比证据时，官员必须考虑监管标准是否易于适用于该人的职业，如果不适用，则所提供的证据是否真正可比于该条例所列标准。Id. 仅一般性地、无支持地声称所列证据标准不易适用于申请人的职业，不具有证明价值。Id. 如果申请人表明某项标准不易适用于该人的工作或职业，USCIS即考虑可比证据。Id.

在此，申请人未解释该标准不易适用于其职业。见Javakhadze v. Mayorkas，No. 3:21-CV-00617-E, 2023 WL 8037730, at *6 (N.D. Tex. Nov. 20, 2023)（认定原告未能确立可比证据的资格，因为书面论证意见未解释该标准如何或为何不适用于原告的职业）。关于USCIS应将其在科学委员会和组织委员会中的成员身份接受为可比证据的一般性主张不具说服力。见6 USCIS Policy Manual F.(2)(B)(1)。

基于这些理由，申请人未能证明其在科学委员会和组织委员会中的成员身份符合可比证据条款。

B. 已发表材料

8 C.F.R. § 204.5(h)(3)(iii)的条例要求“ [关于该外国人的已发表材料，刊载于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且与该外国人在其寻求分类的领域内的工作有关。 ”这些材料必须包括“ 材料的标题、日期和作者，以及任何必要的翻译。 ”Id. 已发表材料应是关于该外国人及其工作的，而非关于该外国人的雇主及其工作（或关于某组织及其工作）。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可通过其目标受众来识别，而其他主要媒体和主要行业出版物应相对于该领域其他媒体具有更高的发行量或读者群。一般见6 USCIS Policy Manual F.2(B)(1)，www.uscis.gov/policy-manual。

为支持其主张，申请人提交了四篇文章。其中两篇文章，发表于 id._____。和 未包含所要求的作者姓名。Kumar v. Dir. of U.S. I Ido

Citizenship & Immigr. Servs., No. CV RDB-23-2251, 2024 WL 1374794, at *5 (D. Md. Apr. 1, 2024)（维持原判，认定原告的证据未包含所要求的标题、日期或作者）。此外，发表于[已隐去]的文章并非关于申请人。相反，该文章报道的是申请人曾在该领域进行过研究的人才管理。尽管该文章在回应有关人才管理的讨论时引用了申请人，但该文章并不涉及申请人。参见 Joseph v. Dir. of Texas Serv. Ctr., United States Citizenship & Immigr. Servs., No. 4:22-CV-00973-SDJ-AGD, 2024 WL 1299065, at *5 (E.D. Tex. Mar. 12, 2024), report and recommendation adopted, No. 4:22-CV-00973-SDJ-AGD, 2024 WL 1289452 (E.D. Tex. Mar. 26, 2024), ctf'd, No. 24-40249, 2025 WL 458001 (5th Cir. Feb. 11, 2025)（维持原判，认定仅引用、引述或提及申请人的材料并非关于其本人的已发表材料）。此外，虽然发表于[已隐去]的文章是关于申请人及其工作的，但申请人并未证明该出版物达到了主流媒体的水平。记录中包含一张来自 SimilarWeb 的截图，2 该截图显示了[已隐去]新闻的“ 流量与参与度 ”信息，其中列出的“ 总访问量 ”为“ 406,439 ”。此外，申请人提交了一份来自[已隐去]新闻媒体资料包的打印件，显示“ 独立访客 ”为每月“ 526K ”，“ 浏览量 ”为每月“ 4.1M ”。记录中还包含一份来自 All You Can Read 网站的打印件，其中将[已隐去]新闻列为第 12 位。然而，申请人并未确立这些统计数据和排名的意义，以证明这些出版物代表主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流媒体。参见 Branski v. Seng, No. 24-CV-360, 2024 WL 4678939, at *5 (E.D. Wis. Nov. 4, 2024)（指出未能提供发行量数据的背景信息使得难以评估其意义）。

申请人在回应 SCOPS 的证据请求（RFE）时引用了一份未公布的 AAO 决定，并称该决定与以下主张一致，即“ 诸如每月独立访客等受众指标被媒体和出版行业广泛认可为平台覆盖面和影响力的有效指标 ”，以及“ 网站流量在证据功能上类似于传统印刷发行量 ”。申请人未提供任何证据，也未主张该决定中的事实与本申请中的事实类似。无论如何，即使该案件的事实与本事项中的事实类似，它也是一份未公布的决定，因此对我们不具有约束力。虽然 8 C.F.R. § 103.3(c) 规定我们的先例决定在《移民与国籍法》的执行中对所有 USCIS 雇员具有约束力，但未公布的决定并不具有同样的约束力。

因此，我们撤销 SCOPS 关于申请人满足该标准的认定。

C. 贡献

8 C.F.R. § 204.5(h)(3)(v) 的规定要求“ 关于外籍人士在其领域内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科学、学术、艺术、体育或商业相关贡献的证据 ”。申请人可以证明其贡献已在领域内被广泛实施、显著影响或影响了该领域，或以其他方式达到了重大意义的水平。参见 Visinscaia, 4 F. Supp. 3d at 134-35。关于原创贡献意义的相关证据可以包括但不限于：

- 关于外籍人士原创工作意义的已发表材料；
- 详细说明外籍人士原创工作如何在领域内具有重要意义的信函；
- 外籍人士已发表学术工作的引用达到表明重大意义的水平；以及

2 SimilarWeb 截图的部分内容模糊且无法辨认。

• 源自外籍人士工作的专利或许可，或其商业化的证据。

参见 6 USCIS Policy Manual F.2(B)(1) 的一般性规定。

申请人主张他“ 通过创建一个将学术研究与组织绩效和社会影响联系起来的整合框架，对商业管理做出了原创性和塑造领域的贡献 ”。为支持此主张，申请人提交了其在 Google Scholar 上的出版物和引用记录，显示其已获得 117 次引用。然而，该证据并未表明其工作对整个商业管理领域的影响达到了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的水平。申请人发表了被其他研究人员引用的文章这一事实本身并不表明其贡献具有重大意义。根据 8 C.F.R. § 204.5(h)(3)(v)，如果没有证据表明出版物具有“ 重大意义 ”，则出版物不足以满足要求。相反，适当的分析是确定申请人是否已证明其研究发现，在考虑引用和其他佐证证据后，被认为重要的程度与领域内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相一致。

记录中还包含讨论人才管理及其在组织中重要性的文章。但申请人未证明这些文件如何代表领域内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此外，记录中还包括该领域专业人士的支持信。然而，这些信函并未解释申请人的工作如何在领域内被广泛实施，也未证明申请人的工作对整个领域产生了与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相称的可证明影响。例如，S-T- 称申请人的“ 人才管理工作通过全面考察该领域，为现有文献做出了重大贡献 ”，其“ 研究为该动态领域面临的挑战提供了科学和方法论解决方案，帮助企业实现其可持续增长目标 ”。但 S-T- 并未提供具体例子来补充其信函，说明申请人如何以显著方式影响了该领域。此外，M-S-D- 和 A-E- 叙述了申请人的研究和发现，指出其在期刊上的发表，并提及其工作被他人引用，但并未描述申请人如何显著影响了商业管理领域。而且，我们已经指出，申请人的出版物和引用记录并不表明其贡献具有重大意义。

来自该领域专家的详细信函，解释该人贡献的性质和意义，可以为评估所主张的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提供有价值的背景，特别是当记录中包含佐证所主张意义的文件时。同上。提交的信函应具体描述该人的贡献及其对领域的意义，并应阐明写信人知识和专长的基础。同上。在本案中，这些信函缺乏具体、详细的信息来解释申请人如何在领域内做出了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USCIS 无需接受主要是结论性的陈述。1756, Inc. v. The U.S. Att'y Gen., 745 F. Supp. 9, 15 (D.C. Dist. 1990)。

基于上述理由，无论单独还是综合考量，申请人均未证明其在领域内做出了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

D. 角色

8 C.F.R. § 204.5(h)(3)(viii) 的规定要求提供“ 证据表明该外籍人士曾在具有卓越声誉的组织或机构中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 ”。该角色可被证明为对某一组织或机构的某一部门或分部具有领导或关键作用，或对该组织或机构整体具有领导或关键作用。领导角色的证据应表明该外籍人士是所主张组成部分的领导者，而与职责相匹配的职位名称可能有助于确立某一角色具有领导性。对于关键角色，证据应表明该外籍人士的贡献对组织或机构活动的结果、或对组织或机构某一部门或分部活动的结果具有显著重要性。在判定该组织或机构、或其某一部门或分部是否具有卓越声誉时，相关因素包括其规模、存续时间、客户基础规模以及相关媒体报道。一般参见 6 USCIS Policy Manual F.2(B)(1)。

申请人主张其凭借在 I 担任的领导与关键角色而符合该标准。申请人提供了两封来自 I 前副校长的信函。I 该 I 该等信函称，申请人于 2011 年至 2013 年担任职业学校校长，期间他“ 管理学校的学术与行政两个层面，在其关键的初创阶段展现了卓越的领导力 ”。信函还称，申请人是 I 的活跃成员，他在建立一项培训库尔德语教师的硕士项目以及获得与法国 I 的联合博士项目协议方面“ 发挥了关键作用 ”。

此外，信函解释称，申请人“ 领导了使该机构通信系统现代化的重大举措 ”，并且他管理了面向社会弱势青年的社会融合项目。然而，记录中不包含支持这些主张的佐证证据。例如，尽管申请人提供了证据表明他是社会融合项目的项目协调人，但他未提交证据以确立他是职业学校校长或是 I 的成员。我们认可社会保障机构记录，但文件未列出申请人在该大学的角色。而关于 I 和 I 的文章，在回应 RFE 时提交，未提及申请人。I 提交

该监管标准还要求，该个人持有或曾持有领导或关键角色的组织或机构、或部门或分部，须具有卓越声誉。同上。Merriam-Webster 在线词典将“ distinguished ”定义为“ 以显赫、卓越或优异为特征的 ”或“ 与显赫人物相称的 ”。同上。申请人提供了来自网站 I 的截图，反映其历史，以及来自 www.timeshighereducation.com 和 www.edurank.org 的打印件，显示排名。然而，申请人未解释或表明排名如何使其获得卓越声誉。值得注意的是，这些文件显示该大学在土耳其排名 I。

仅凭上述内容，申请人未以优势证据确立其符合该标准的要求，因此我们撤回 SCOPS 关于申请人满足该标准的认定。

III. 结论

申请人主张满足 8 C.F.R. § 204.5(h)(3) 项下十项初始证据要求中的六项。然而，我们认定申请人未满足六项标准中的四项。由于申请人未满足 8 C.F.R. § 204.5(h)(3) 的初始证据门槛要求，我们无需判定申请人是否已获得国家或国际赞誉、是否为其领域最顶尖的少数百分比之一，以及其成就是否已通过大量文件在该领域获得认可。参见 Kazarian, 596 F.3d at 1119-20；另参见 Nagaiah v. Allen, -- F.Supp.3d---, 2025 WL 1508028, at *10 (E.D. Pa. May 27, 2025)（认定该规定“为寻求杰出能力签证的申请人确立了必要但非充分的证据要求”）。因此，我们拒绝作出并在此保留对本事项的任何最终实质审查。参见 INS v. Bagamasbad, 429 U.S. 24, 25 (1976)（per curiam）（裁定各机构无需对最终决定不必要的问题作出“纯咨询性认定”）。

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证明其作为杰出能力个人的资格。

命令：上诉被驳回。

通知：本决定构成本事项的最终决定。提交动议不会推迟决定的效力。8 C.F.R. § 103.5(a)(1)(iv)。非法居留、或否则不可入境或可被驱逐的外籍人士，可能因签发 Form I-862《出庭通知》而根据该法第 240 条面临驱逐程序的启动。该等程序可能导致其被驱逐出美国，并可能使其未来无法获得签证或其他移民福利。